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 3 條 修正簡介

侯惠茹¹

壹、前言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係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之子法，針對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 3 類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及使用規定予以規範，本辦法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期間配合實務上標章使用的需要，增列因受包裝或容器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標章最小得不受直徑 1.7 公分限制之規定，並修正以 CAS 為核心圖樣之農產品標章，於 98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及第 3 條附件 1 至附件 3。

本次修正本辦法第 3 條，除重新設計有機農產品標章，並考量農產品經營業者已依現行標章印製包材，於新舊標章圖式轉換期間，允宜給予適當之緩衝期，爰增訂第 3 條第 2 項緩衝期之規定。

貳、修正重點說明

一、因現行有機農產品標章圖式與 CAS 優良農產品圖式近似，為避免消費者混淆誤認，重新設計有機農產品標章。設計過程邀集驗證機構、消費者及青年農民代表共同參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與討論，並借鏡他國國家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設計特性，以單色系及簡單線條圖案作為設計主軸方向，並邀集上開代表召開研商會議，選出 3 款式、8 枚不同色系之圖式，再辦理網路及現場票選，以票選得票數最高者作為有機農產品標章之新圖式。修正後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設計理念為葉子之意象，代表農產品是大自然恩賜，輔以中英文有機字樣供國內外消費者辨識。其深度意涵，以 3 片葉子代表驗證單位、生產者與消費者緊密結合且向上伸展，並以綠色代表純淨、不受污染之有機農業，象徵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

二、考量農產品經營業者已依原標章圖式印製包材，於新舊標章圖式轉換期間，允宜給予適當之緩衝期，爰增訂第 3 條第 2 項該標章規格或圖式變更之緩衝期規定。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一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

參、結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使消費者明確分辨優質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有機農產品標章，更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全文 42 條，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該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本辦法第 3 條附件 2 之有機農產品標章圖樣，並經農委會以 107 年 8 月 24 日農科字第 1070052780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後之有機農產品標章與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有明顯區隔，方便消費者辨識及選購有機農產品，並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新舊標章圖式轉換期間一年之緩衝期，有助新舊標示包材順利銜接。

肆、附錄

附件 1.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p> <p>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一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農產品經營業者已依現行標章印製包材，於新舊標章圖式轉換期間，允宜給予適當之緩衝期，爰增訂第二項緩衝期之規定。</p>

附件 2. 有機農產品標章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一、圖式</p> 	<p>一、圖式</p> 
<p>二、規格說明</p> <p>(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p> <p>TAIWAN : Arial Bold ORGANIC : Arial Bold 有機農產品 : 文鼎黑體 Bold</p> <p>(二) 色彩使用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 : 白色 2. 圖案色彩規範 : 綠色【C80 M0 Y100 K0】 <p>(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章為正圓形 2. 「TAIWAN」、「ORGANIC」與「有機農產品」字樣皆為水平 180° 3. 「TAIWAN」字樣置於通過圓心之水平軸線（水平 180°） 4. 「農」置於水平軸線(180°)與通過圓心垂直軸線(90°)之交叉點 	<p>二、規格說明</p> <p>(一) 標準字使用規範</p> <p>ORGANIC : Arial Black 台灣有機農產品 : 華康中黑體</p> <p>(二) 色彩使用規範</p> <p>文字及圖案依色彩規範 : 紅色【C0 M100 Y100 K0】</p> <p>(三)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章為正圓形，中間為經依商標法註冊號數 00000021 之圓形 CAS 圖案，兩者圓心為同一點 2. 外框與中間 CAS 圖案直徑大小比率為 10 : 6 3. 「台灣有機農產品」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0°～160° 之間，「機」字需正置於水平 90° 位置 4. 「ORGANIC」字樣置於 CAS 圖案及外框中間，並平均分置於水平 210°～330° 之間